

## 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

###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7 日（五）12:30-13:50

地點：獸醫三館 B09

主席：蘇壁伶

出席：林中天、張惠雯、張芳嘉、周崇熙、葉光勝、李雅珍、陳慧文、蔡沛學、張志成、陳嫩玫、萬灼華、廖泰慶、蕭逸澤、王尚麟、黃威翔、張雅珮、張晏禎、楊文淵、劉乃潔、張家宜、高啓霏、童莉娜、賴怡方、張巧邑、江子胤、王敦釅、薛桓昇（職員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5 名）

請假：季昭華、詹東榮、林辰栖、王儷蓓、楊瑋誠、林翰佑、王家琪、李繼忠、劉以立、武敬和、余品奐、江逸凡、吳乃慧

列席：劉峻旭、陳慧真、郭劭芸

(敬稱略)

甲、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乙、報告事項

- 一、113 學年度大學入學進入本院獸醫學系已註冊新生：申請入學 28 名（含希望組 1 名、離島外加名額 1 名），分發入學 12 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繁星推薦 5 名，外籍學生 4 名（馬來西亞 3 名、韓國 1 名），僑生 11 名（馬來西亞 5 名、香港 1 名、澳門 4 名、緬甸 1 名），共計 60 名新生。113 學年度大學新生已辦理休學計有：申請入學 1 名、分發入學 10 名（資料統計至 113 年 9 月 6 日）。
- 二、113 學年度申請轉入本院獸醫系計有 39 位學生報名，經審查及口試後錄取 13 名，轉入本院獸醫學系 2 年級。
- 三、113 學年度轉學考試，申請本院獸醫學系計有 72 人報名，經書審及口試後錄取一般生 1 名轉入本院獸醫系 2 年級。
- 四、新聘教師甄選委員報告：詳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紀錄](#)。
- 五、教評會報告：詳見 112 學年度第 [10](#)、[11](#) 次教評會紀錄及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紀錄](#)。
- 六、財委會報告：詳見 [113 學年度第 1 次財委會紀錄](#)。

丙、討論事項

- 一、獸醫系擬合聘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分子比病所）張志成教授，以利教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各學院一系多所組織架構業務運作原則，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合聘本院分子比病所張志成教授擔任本院獸醫系之合聘教師，以利教學。

決議：**照案通過。**

二、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季懋欣兼任助理教授擬辦理請頒助理教授證書，提請討論。  
(季懋欣老師提案)

說明：

1.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8 點規定，欲送審教師資格，兼任教師需任滿該職級一定期限，並應依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審議。前項一定期限，生農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審查細則第 8 條規定為兼任教師須於本校任職其應聘職級實質授課滿兩學期以上，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申請之。
2. 季懋欣兼任助理教授申請審查著作目錄及教學時數證明如附。

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辦理外審後，送本院教評會決議。**

三、擬辦理提聘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副主任蘇裕家博士擔任本院獸醫系兼任教授（不佔缺、不致酬），協助教學，提請討論。(陳慧文老師提案)

說明：

1. 蘇裕家博士簡歷如附。
2.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4 點規定，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資格外，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檢附符合送審前 5 年內代表著作或論文及 7 年內參考著作，以憑審議。

決議：**緩議，請陳慧文老師再與蘇裕家博士溝通申請職級。**

四、擬辦理提聘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助理教授蘇豐傑博士擔任本院獸醫系兼任助理教授（不佔缺、不致酬），協助教學，提請討論。(陳嫩玫老師提案)

說明：

1. 蘇豐傑博士簡歷如附。
2. 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 4 條規定，本校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資格外，並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檢附符合送審前 5 年內代表著作或論文及 7 年內參考著作，以憑審議。

決議：**無異議通過，同意辦理外審後，送本院教評會決議。**

五、本院與日本東京大學農業暨生命科學研究院獸醫學科教職員及學生學術交流協議書（續約）草案，提請討論。(劉乃潔老師提案)

說明：合約草稿及提案說明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院與荷蘭烏特列支大學獸醫學院學生交換協議書（新約）草案，提請討論。(劉乃潔老師提案)

說明：合約草稿及提案說明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大五實習選修可以選擇國外實習」一事，提請討論。(黃威翔 提案)

說明：根據 111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提案四決議：「大五實習選修可以選擇東大實習」，另外，因大五實習選擇國外學校實習最終的時間安排很常與校內實習相衝突，院長建議：「大五學生實習選修應不開放國外實習選項」，建議將此案重新於課程委員會詳細討論。

決議：東大實習因週數與大五實習週數規定不符，因此不開放大五學生實習選修。